

曲靖市地震局

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曲靖市地震局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绩〔2020〕8号)和《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曲财绩〔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经报请局领导同意,我局定于2022年3月9日-18日开展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曲靖市地震局是直属曲靖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情况如下:

1.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履行防震减灾管理职能；负责编制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防震减灾的综合发展实施工作，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2) 负责管理监督全市的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制定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站)、预警工程规划，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站)、预警工程及信息系统建设，依法做好地震预测、预警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监测、预警环境；负责编制、实施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和震情跟踪方案；负责调查核实宏微观异常并进行震情会商，根据地震监测研究结果，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地震发生后的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及管理地震资料和信息；负责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监视工作；负责全市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3) 负责地震基础研究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研究和防范地震灾害；会同有关单位规划和建立全市震灾预防工作体系，指导全市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参与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4) 制定和完善地震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地震部

门地震应急专用设施、设备；负责震情速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5）负责全市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市防震减灾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宣传与防震减灾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助、监督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地震标准化和地震计量工作。

（6）负责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指导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有关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防震减灾政策研究；承担地震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7）完成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曲靖市地震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监测预报科、震害防御科、应急保障科、宣传教育科。

曲靖市地震局核定编制数20人，实有在职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退休人员11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3.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及财务人员配置

曲靖市地震局财务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务从业人员2人，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

（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质量。曲靖市地震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遵循统一性、完整性、年度性、可靠性、公开性和分类性原则，通盘考虑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统一编制年度预算。

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同步编制部门内部预算，对各科室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年度预算严格执行。一是细化部门预算，将预算支出分解至各部门，责任落实到各科室；二是规范部门收支行为。自2019年初实施财务集中审批制度以来，曲靖市地震局财务报销严格执行《曲靖市地震局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车使用等报销标准，杜绝了超预算、超标准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三是印发了《曲靖市地震局“公务之家”出差电子网络审批权限和差旅费电子网络报销等具体执行中有关问题解读的通知》并严格执行；四是成立了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曲靖市地震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曲靖市地震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曲靖市地震局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3.建立内审稽查制度，确保预算管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中，通过内设科室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运行中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即时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保证预算执行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财政秩序。一是做好年度决算工作，认真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关注资金实际使用效果，对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

4.严格管理固定资产，确保预算资金保值增益。制定并实施《曲靖市地震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2020年修订版）》，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施集中采购、集中管理、责任到人的模式，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支出。

5.修订《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实施《曲靖市财政局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曲靖市财政局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细化曲靖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曲靖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等制度，制定并实施《曲靖市地震局财务管理制度》、《曲靖市地震局培训费管理制度》、《曲靖市地震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维持机构运行的日常资金支出进行规范管理。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曲靖市地震局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部门职能职责，2021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与部门履职相匹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申报目标基本一致。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无市委、市政府重点项

目预算安排。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的经常性项目，项目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实现项目绩效申报全覆盖。年初预算涉及项目资金184.24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56.00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87.06万元，单位资金项目41.18万元。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分别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包括：地震监测设施台网（站）运行率95%以上；地震预测预报，24小时值班及宏观异常报告，震情跟踪会商，群测群防人员培训，稳定群测群防人员队伍1451人；对震情会商与应急响应技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市地震局全体人员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拉练、开展一期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全国防灾减灾日、云南省防震减灾宣传日、科技周等重点时段各集中宣传1次；制定地震舆情应对处置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地震舆情分析；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所等绩效目标。市本级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按项目分别设置指标，共涉及5个项目，设置三级指标29个。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设置三级指标5个。

（四）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曲财资环〔2021〕7号）精神，2021年曲靖市财政局批复曲靖市地震局预算资金总额597.13万元。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494.46万元(结余结转资金除外),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70万元,其他收入14.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0.35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566.08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70.74万元、转省对下转移支付1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479.70万元，占比84.74%；非财政拨款支出86.39万元，占比15.26%。基本支出421.87万元，占总支出的74.52%；项目支出144.21万元（含非财政拨款支出86.39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70.74万元），占总支出的25.4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曲靖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曲靖市地震局财政预算资金收支总额479.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用于基本支出收入421.87万元，占总财政拨款收入的87.94%；财政拨款用于项目支出收入57.83万元，占总财政拨款收入的12.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566.08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70.74万元、转省对下转移支付11.10万元），未超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围绕曲靖市地震局预算收支及其合法性、经济性、效率性进行分析，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达到推动各项财政制度改革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为逐步推进法治化行政打牢基础，确保曲靖市防震减灾工作成效显著。二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

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保障本部门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曲财绩〔2022〕1号）要求，曲靖市地震局高度重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于2022年3月8日成立了曲靖市地震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印发了《曲靖市地震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有关材料的通知》，明确了本次评价范围、目标任务、工作要求。

2.组织实施

根据《曲靖市地震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有关材料的通知》要求，曲靖市地震局对该项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项目主管科室先自评，形成书面评价报告，自评小组办公室汇总，归纳、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拟订初评结论，报领导小组审核，最后将审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并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1.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的职责职能相符。

2.本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人员20人，年末实有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86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5.46万元）相比减少0.60万元，下降10.99%。

3.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494.46万元（结余结转资金除外），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70万元，其他收入14.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0.35万元。

4.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566.08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70.74万元、转省对下转移支付1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479.70万元，占比84.74%；非财政拨款支出86.39万元，占比15.26%。基本支出421.87万元，占总支出的74.52%；项目支出144.21万元（含非财政拨款支出70.74万元），占总支出的25.48%。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余结转。

5.公用经费预算53.69万元，实际支出53.6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控制较好。

6.“三公经费”年初预算5.34万元，实际支出4.8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1.01%，做到“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7.政府采购预算数3.00万元，实际支出3.10万元，政府采购控制率未达标。

8.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岗位责任、项目管理、现金管理、财产清查、车辆管理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要求在曲靖市

财政局网站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内容完整且公开时间及时。

9.在曲靖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地震部门的努力和财政局的支持下，2021年圆满完成了各项防震减灾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过综合评价，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 4.《曲靖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曲财预〔2018〕85号）；
- 5.《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绩〔2020〕8号）；
- 6.《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曲财绩〔2022〕1号）；
- 7.其他政策和部门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

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绩效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整体特点，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8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曲财绩〔2020〕8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意见

（一）评价得分情况

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

（二）综合评价意见

1.2021年，市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统一安排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全市地震系统上下齐心协力，以奋发有为精神，扎实有效开展防震减灾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100周年华诞献礼。结合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不断提高全市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一是防震减灾工作保障有力，二是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得以提升；三是地震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得到加强；四是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得到推进；五是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六是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2.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得到提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566.08万元，支出未超年初批复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曲靖市地震局资金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现象。根据评分情况，曲靖市地震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曲靖市地震局编制的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部门职能职责，2021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与部门履职相匹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申报目标基本一致。对照部门中长期规划，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无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的经常性项目，和实际执行中预算调整项目，此次自评严格对照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和下达的绩效指标全覆盖评价，共涉及资金总额64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86万元；项目资金支出226.06万元（市本级项目57.83万元、单位资金项目86.39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70.74万元、转省对下转移支付11.10万元）。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指标分别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包括：地震监测设施台网（站）运行率95%以上；地震预测预报，24小时值班及宏观异常报告，震情跟踪会商，群测群防人员培训，稳定群测群防人员队伍1451人；对震情会商与应急响应技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市地震局全体人员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拉练、开展一期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全国防灾减灾日、云南省防震减灾日、科技周等重点时段各集中宣传1次；制定地震舆情应对处置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地震舆情分析；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所等绩效目标。市本级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按项目分别设置指标，共涉及5个项目，设置三级指标29个。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设置三级指标5个。但存在部分重要指标未设置，个别指标设置错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等。

2.预算配置方面。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人员编制20人，

实有人数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较好。公用经费预算53.69万元，实际支出53.6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控制较好。“三公经费”年初预算5.34万元，实际支出4.8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1.01%，做到“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政府采购预算数3.00万元，实际支出3.10万元，政府采购控制率未达标。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批复方面。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曲财资环〔2021〕7号）精神，2021年曲靖市财政局批复曲靖市地震局预算资金总额597.13万元。

2.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494.46万元（结余结转资金除外），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70万元，其他收入14.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0.35万元。曲靖市地震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566.08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70.74万元、转省对下转移支付1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479.70万元，占比84.74%；非财政拨款支出86.39万元，占比15.26%。基本支出421.87万元，占总支出的74.52%；项目支出144.21万元（含非财政拨款支出86.39万元），占总支出的25.48%。

3.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根据《曲靖市地震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反映出曲靖市地震局对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岗位责任、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通过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

息公开查询，曲靖市地震局在规定时限内于2021年3月8日公开了预算信息，2021年9月22日公开了上年度决算信息，于2021年5月19日公开了上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完整且及时。

3.资产管理及监督管理方面。曲靖市地震局制定了现金管理、财产清查、车辆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1年度曲靖市地震局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完成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11所学校成功创建为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在富源县、罗平县开展了2期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人“培训和演练；集中宣传4次；全市地震系统及成员单位会议次数 ≥ 4 次，其他会议10余次；到各台站（网）巡检20余次，到各县（市、区）地震局检查工作2次；台、项因故停测时间累计不超过10天，全年各前兆台站和测震台站运行率达99%以上；12分钟内完成速报短信发送，完成了创文明城、乡村振兴挂钩联系任务。

2.产出质量

曲靖市地震局严格执行24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做好监测资料的上报和地震宏微观收集调查核实上报工作，按市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标准补助了1010名群测群防人员，基本保证了群测队伍的发展与稳定；同时做好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维护和监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使全市测震、前兆、台网连续完整平稳运行率 $\geq 99\%$ ，保证了全市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实

现省、市、县地震系统应急指挥互联互通，曲靖市地震局与市政府值班室、市直12个单位应急指挥互联互通；加快地震预警台站建设步伐，配合省局完成了125个预警台、站、终端建设。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严格执行震情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值守，坚持宏、微观异常调查落实“不过夜”制度，做好宏观异常“零”报告，基本稳定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

2.社会效益

按照地震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处理地震事件，开展地震现场考察，向全市地震系统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发震情信息，坚持24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震情进展情况，随时作好应急准备，地震舆情处置及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3.生态效益

曲靖市地震局履职及实施的项目既未产生环境污染，也未造成自然资源浪费，倡导单位干部职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正能量，发挥好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曲靖市地震局参加2021年市直单位社会评价网络测评活动，社会评价测评得分94.05分，完成年度指标。

六、值得推广的经验或亮点工作

（一）领导重视，全程督促

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抓支出管理，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局办公会、专题工作会研究部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作为项目督办人，全程参与督促检查项目准备、实施。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认真执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细化预算管理，编制全面、科学、合理的项目预决算。

（三）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

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监督；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手册》，严格实施了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等业务管理制度，为部门财务收支管理发挥预期绩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曲靖市地震局会计出纳均为兼职，导致2021年部门分行业或区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未动态更新，本年度绩效自评是参照2019年的绩效指标体系标准执行，因此对既定绩效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时，可能存在评分主观性因素较多，绩效自评与实际工作结合还存在不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公开等问题，下年将逐步整改落实到位。

八、建议

（一）制度建设方面

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

（二）自评量化收集材料打分方面

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部门绩效自评指标评分采用客观资料和数字作为支撑，尽量避免主观因素参与。

（三）项目入库管理和绩效目标设定方面

年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应根据各科室主要职责职能，结合年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等制定，努力在每年的8月31日前将次年将要开展的项目入库，执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建议针对本部门预测预报主责主业绩效指标增设“震后会商时限”、“观测设备台站定期巡检维护频次”等定量指标。

